



台 函

類虎 行動：0932-815-011  
06-6101 傳真：02-2709-0800  
52@ms6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黔虎字第 001108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附件：台北市貴州同鄉會獎學金申請書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



主旨：函附「台北市貴州同鄉會獎學金辦法」，敬請協助張貼公告，並鼓勵所屬符合資格之學生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北市貴州同鄉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為鼓勵旅台同鄉子女奮發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(旅台同鄉：設籍中華民國台灣且祖籍為貴州省者。)
- 二、獎學金之贈與，以設籍中華民國台灣且祖籍為貴州省的同鄉子女(不超過三十歲)，並就讀於國內研究所及大學院校(不含軍事院校)之在學學生為限。其標準如后：
  - (一) 凡操行為甲等或八十五分(含)以上，學科總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(含)以上者，每名每學年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  - (二) 操行為甲等或八十分(含)以上，學科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者，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三、凡符合本辦法上述規定者，均歡迎檢具下列文件，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寄交本會(地址：「100 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五十六號四樓之五」)提出申請(申請書格式如附件)：
  1. 前一學年(上、下學期)全部成績單；
  2. 學生本人身分證影印本；
  3. 學生本人籍貫證明文件(例如：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或請以手抄本戶籍謄本之父祖輩的籍貫作為祖籍依據)。

正本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及研究所

台北市貴州同鄉會獎學金辦法之附件——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          (證章)	績成均平總年學全				姓名		
	均平	下	上	學科	學校		
	均平	下	上				
	均平	下	上	操行	別系		
	均平	下	上				
	(份一各)件證繳送需所				別級		
	本	身	戶	籍	本人	前學年上、 下學期全部 成績單	出生 年月日
	反	分	口	謄	部份		
					加入	家屬	貴州省縣 (市)籍
					之	已	
				姓	加	聯絡 電話	
				名	入		
				通訊處			
				備考			
一、所送成績單應請在讀學校印證。 二、如經依規定核准，是否由本人親到春節團拜會場受獎，請簽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能							